

深化国际法教学改革 培养高质量专门人才

武汉大学国际法学系

对于国际法教学的改革,我们的基本指导思想是,要使国际法专业学生具有扎实的国际法基础知识,有较宽广的知识面,并具有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为此,我们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师队伍这四个主要环节上下了功夫。

改革课程设置 拓宽专业口径

过去的国际法教学以讲授传统的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为主,国际法专业学生过于偏重本专业的课程,一些国内法律基础课则相对减少。其结果是,学生基础不厚,专业口径不宽,在实际工作中,当出现国内法律与国际法问题交叉的错综复杂情况时,不能很快“接口”,工作处于被动状况。

为改变这种状况,我们确立了“厚基础、宽口径、重应用、多交叉、广适应”的教学方案,并在课程设置上进行了改革,具体措施是:(1)加强基础课的教学。基础课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和法律基础课。在公共基础课方面,我们根据国际法专业从事涉外法律实际工作的特点,在注重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教学的同时,特别加强外语教学。我们在课时安排上,加大外语课时,由以前的每周6学时增至每周8学时。从三年级后又开设专业外语课,如《商业英语口语》等,以提高学生的外语水平。在法律基础课方面,我们也改变了以前“重专业、轻基础”的作法,要求国际法专业的学生也象法律专业或经济专业的学生一样学好民法学、刑法学、民诉学、经济法等国内法课程。同时,我们还将民法学、刑法学课程由以前的学期课改为学年课。为了使学打牢基础,我们将本科四年分为两个教学阶段,即一、二年级为一般法律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从第三年级才开始向专业方向发展。这样,可以使学打好基础,扩大知识面。(2)加强有关国际经济交往中法律实务课程的比重和份量。我们认为应用型国际法专门人才的知识结构的业务能力应与其他法学专业或传统的理论型人才均有所区别,他们除应掌握坚实的法学基础知识外,还应具备系统的国际法知识,尤其是国际经济贸易法律与实务方面的知识。为此,在课程设置上,我们增设或加强了国际经济交往方面的法律与实务课程,先后增设和充实了《国际投资法》、《国际贸易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税法》、《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和技术转让法》、《国际民事诉讼法》、《国际商事仲裁》、《国际贸易函电》、《国际经济组织》、《商业英语口语》、《英美合同法》、《欧洲经济共同体法》等课程。还根据实际需要开设了《关贸总协定》等专题。通过这些改革,改善了学生的知识结构,适应了用人单位的需要。

更新教学内容 狠抓教材建设

国际法教学的改革不单是课程设置上的改革,与之配套的教学内容的改革也是刻不容缓的,这一方面是因为有些课程的内容较为陈旧,急需更新或充实;另一方面,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出现了许多新领域,原有的

法律领域也有了許多新发展。因此,没有教学内容的改革,也就不能培养出合格的应用型人才。

为充实和更新教学内容,我们的作法是:(1)注意更新国际公法、国际私法等传统课程的内容,根据这些领域的新发展充实新的内容,使教学内容与实践的发展保持同步。(2)增加外国法律知识和国际法新领域知识,使国际法专业学生对外国法和国际法新领域知识有较多了解。我们给学生新开了《英美合同法》、《欧洲共同体法》、《国际刑法》等课程,增添了新的教学内容。(3)根据实际需要增设了一些专题课。例如,由于中国正在争取加入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为使学生对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和内容等有所了解,我们便及时给学生开设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等专题。(4)增加实务知识。为改变以前国际法教学内容过于偏重理论的现象,我们一方面增加现有专业课程中的实务知识的份量。例如,国际私法课以前有较大份量的内容是论述不同的理论的,现在加重了处理法律冲突的实际规范和技术方面的知识,如处理中国大陆与港、澳、台法律冲突知识,让学生掌握处理法律冲突的实际规范和技术。另一方面,我们又增设一些实务课程,如《国际民事诉讼》、《国际贸易函电》、《涉外法律文书》等,使学生懂得怎样进行涉外诉讼,怎样起草涉外经济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以增强其实际操作能力。

更新教学内容的—个最重要的方法是以科研促教学。教学与科研是相辅相成的,有条件的学校要办成既是教学中心,又是科研中心。教学是学校经常性的中心任务,但教学离不开科研。重教学轻科研是不对的,反之,重科研、轻教学也是不对的,特别是对像武汉大学这样的重点大学来说,其科研应该走在前列,因为科研上去了,教学水平才会得到提高。在这方面,我们是深有体会的。近年来,在学术带头人的带领下,我们完成了20多项国家级和省级科研项目,如“中国冲突法研究”、“国际经济法概论”、“外资法比较研究”、“欧洲共同体对外关系法律制度及多边经济合作中的法律问题”、“中国与国际私法统一化运动”、“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问题研究”、“涉外经济交往中法律问题研究”、“关贸总协定与最惠国待遇制度研究”等等。我们及时地把所取得的最新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或者给学生开设新课,或者将其纳入已有课程的教学之中,充实其内容。此外,我们还让毕业博士生给学生讲授专题,向学生介绍和讲授其博士论文研究中的新成果。这些科研成果极大地丰富了教学内容,使教学内容常教常新、不断深化。

教学内容的充实和更新离不开教材建设,而建设和完善专业教材是教学改革的重要环节之一。10多年来,在学术带头人的指导和支持下,我们一直把教材作为一项长期坚持不懈的工程来抓,已出版了40余部高质量的专业课教材、教学参考书和专著,并已形成适用于不同层次,基本教材与辅助教材相结合,涉及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广泛领域的教材系列,其体系之完善、其数量之多,其获奖率之高,在全国相同专业中居于前列。在教材建设战略上,我们的原则和计划是“先本科生后研究生,先主干课程后其他课程,先必修课程后选修课程。”现在除个别课程仍采用外校教材外,国际法专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各门课程均有我们编写的教科书,做到了“有课程即有教材”,而且绝大部分教材经试用后已公开出版。我们在教材建设上的主要特点是:(1)注重主干课教材的建设。主干课教材均是由在全国著名的学术带头人主持下编写的,并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国际私法》是韩德培教授主编的全国统编教材,并获国家级优秀教材奖。姚梅镇教授主编了《国际经济法概论》、《国际投资法》以及《外商投资企业法教程》等。前两书被国家教委列为高等学校文科教材,并获国家教委教材一等奖,后一书是全国的统编教材。梁西教授主编的《现代国际组织》获国家教委优秀教材二等奖。《现代国际法》一书虽为自编,但也在全国高校试用。(2)注重基本教材与辅助参考书的配套。为了配合专业主干课教材的教学,我们又陆续编写出版了一批教学参考书,与基本教材配合使用。已出版的教学参考书有《国际投资法成案研究》、《国际经济法成案研究》、《国际公法国际私法成案选》以及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国际投资法、海商法方面的教学参考资料选编,使每门主干课教材均有成案研究和资料汇编等辅助教材相配合。此外,我们还出版了有相当数量的专著和文集,作为教学参考书供学生学习,如《中国冲突法研究》、《比较外资法》、《当代国际法》、《国际私法(冲突法篇)》、《“一国两制”法律问题面面观》、《中国涉外经济法律问题》、《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概论》、《跨国公司的法律问题研究》、《区际冲突法研究》、《国际法上的集体安全制度》、《国际强行法与国际公共政策》、《国际投资争议的解决方法》、《欧洲共同体与现代国际法》、《人权理论与国际人权》、《国家及其财产豁免问题研究》、《国际商事仲裁法的理论与实践》等等。(3)注重理论与实务的结合。教材中既要阐述基本理论,也要注意介绍一些法律实务,例如,在国际经济法的各教材中,除阐明有关理论之外,均对有关的各种涉外经济合同的基本条款、担保及责任等进行介绍。有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是配合案例教学的,例如《国际经济

法成案研究》、《国际投资法成案研究》、《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成案选》，目的是通过成案的分析与研究提高学生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4)注重根据实践的发展及时修订教材。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发展，我国涉外立法也发展很快，为了使教材与实践发展同步，我们注重及时修订教材，如《国际私法》、《国际投资法》、《外商投资企业法教程》、《现代国际组织》等教材均在出版后作了修订，更新了教材中的内容。

实行启发式 讨论式和实习模拟教学法

教学方法的改革也是教学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多年来，我国法学教学多是由教师在课堂上系统讲授各门课程的体系、基本理论和基本规定，其目的是让学生掌握系统的知识体系。然而这种“满堂灌”的方法，过于单一和呆板，学生处于被动，学习效果不佳，不利于启发学生思考，不利于培养学生处理实际工作的能力，因而也就不能适应培养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要。因此，教学方法的改革，应在加强研讨理论教学的同时，尤其要注重实践教学的开拓和深化，加强对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的培养。为此，我们在教学实践中，在继续改进课堂系统讲授的同时，注重采用案例教学法，讨论式教学法和实习模拟教学法。

讨论式教学法主要是启发学生的思维，如在讲授《国际法》一时，老师采用课堂讨论式，把海湾战争、苏联解体、西藏等问题与国际法上的基本原则、国家的基本要素、国家的承认、国家的继承、国际责任、民族自决权等理论问题结合起来，使学生的参与积极性显著提高。讨论十分热烈，既启发了学生的思维，也锻炼了学生的口头表达能力。

案例教学法，一方面，在讲授理论知识时配合案例分析，使学生加深对理论或法律规范条文的理解；另一方面，通过案例分析，提高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如区分事实与法律、把握案件的性质与关键点、正确适用法律方面的能力。我们在实践中还体会到，要使案例教学法取得较好的效果，还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这首先是要有典型的案例材料，否则案例教学法就无法实行或效果不好。我们自己编写的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和国际公法方面的成案研究或成案选，为案例教学法提供了条件。其次，我们的中青年教师均曾留学欧美，对英、美的案例教学法较为熟悉，运用起来也较得心应手。

实习模拟教学法（也称疑案论辩教学法），也是培养学生实际能力的重要方法。我们在实践中的作法是，一是把典型的或正在办理的涉外仲裁案引入课堂，结合教学内容把学生分成原、被告两个小组针锋相对地辩论，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二是用“模拟法庭”教学，让学生通过模拟法庭学会如何用诉讼的方式处理涉外法律纠纷。

此外，我们还狠抓了实践教学，有计划地组织高年级学生到海事法院、涉外律师事务所、外经外贸企业实习，参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让学生在实践中得到锻炼。“人权研究中心”成立后，筹集到30万元的基金，为全国的妇女、残疾人、未成年人和“秋菊”式案件（行政诉讼原告）提供免费服务，学生们纷纷加入志愿服务小组。这样，教学与社会实践就密切结合起来了。

优化教师的知识结构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教学改革离不开教师，教师若缺乏优秀的思想和业务素质，就不可能搞好教学。对于国际法来说尤其如此。

为了优化教师的知识结构，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我们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1)通过科研活动优化教师知识结构。不开展科研活动，教师自身的知识和知识结构不更新，就很难适应培养人才的要求。为此，我们结合申请各类科研项目，开展广泛的研究活动。从1985年到1992年，我系教师先后申请到各级科研项目51项，科研经费74万元。科研使教师知识不断更新，有力地促进了教学。(2)通过多种途径派教师出国学习、进修、讲学、研究和参加国内外会议。我们充分利用国家出国计划、校际交流计划、中美法学教育交流计划、联合培养博士生计划、福特基金、富布赖特基金、自费等途径，先后派出22人共26人次赴欧洲、美国、澳洲、加拿大、日本留学、进修、讲学或从事研究工作，其中有16人按时或按规定回国，有6人两次出国，其中4人按时回校。此外，国际法学系还先后独立或同外单位合作主持召开“中、美、加三国学者、专家国际贸易和投资法律学术研讨会，定

期举办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学术研讨会,中国国际经济法研究会学术研讨会等。教师通过参加学术活动,既拓宽了知识面,又提高了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还加强了同外界的联系,极有利于充实教学内容。(3)建立专业图书资料室。图书资料是优化教师知识结构的主要工具之一。自1984年创建国际法资料室以来,尽管资金不足,我们仍然多方筹资,购买国际法专业图书资料。现有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及相关图书5万册,中文和外语期刊数十种,为教师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创造了良好的条件。(4)关心教师的生活,配合学校为青年教师创造良好的教学科研条件。同时建立青年教师奖励制度,破格晋升高级职称。近年来,教师队伍基本稳定,尤其是中青年教师,仍然尽职尽责地在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第一线工作。

教学改革的深化、卓有成效地提高了教学质量,使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思想、专业素质和能力得到显著提高,基础知识更深厚,知识面更宽广了,外语水平也有了很大提高,分析和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明显加强了。毕业生得到用人单位的普遍欢迎,他们大都已成为各用人单位的业务骨干并受到重用。

(本文责任编辑 江 平)

[补 白]

引文注释小议

注释的类别与形式多种,性质与作用不尽相同,但都应该正确无误。特别是学术性的注释,有的本身就是一篇短文,其意义与作用不可忽视。高校学报属学术性刊物,普遍使用引文注释,尤其是人文社会科学学报的文史哲类文稿引用注释所占篇幅一般较多。作者通过引文注释一则说明文章的理论、观点、资料、数字等方面的依据;二则体现作者治学态度的严谨与方法的科学。读者在通读文章、翻阅引文注释后,可获得该类问题的读书参考目录。作为作者、读者中介的编者,一要认真审读文内注释是否恰当;二要逐条核对引文注释是否有误、是否规范,以确保学术理论论著的严肃性、科学性。

现在公开出版发行的高校学报一般采用尾注者居多(也有脚注、夹注)。采用这种引文注释的好处一是节约版面;二是美观大方。从注释规范化的角度来看,大多数学报都是做得不错的。(1)引用书籍注释的正确表述是:作者、书名、版本、出版社、出版年月、页码。如,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二编,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4版,第126页。见:《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3年第2期,第125页。(2)引用期刊注释的正确表述是:作者、标题、刊名、年月、期号。如,李双元、李玉泉:《对外开放政策与中国国际私法》,载《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2期。见:《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3年第2期,第11页。

但在实际工作中的情况比较复杂,到目前为止,尚未形成法定的引文注释规范。因此,在这方面还存在一些值得商榷和改进的地方。如,正文内的注码与注释注码相悖,同一期刊的不同文稿引文注释方法各异,使用书名、刊名、文题引号不规范,同一注释数码“中西合璧”,引用古籍版本时不标明出处,公开出版物引用内部非出版物的资料,等等。诸多的不统一,说明引文注释问题已经到了值得编辑同仁高度重视和亟待解决的时候了。这一工作决不是雕虫小技,相反,它是印刷出版物的整体质量的有机组成部分,不可等闲视之。

(从 腊)